

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 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補助申請作業要點

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 年 8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及設計技優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學生，於在學期間參與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賽（決賽）或全國性專業競賽者。大一新生於完成入學報到後，參與全國技能競賽將本校列為共同培訓單位者，亦符合補助資格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 住宿費或交通費：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，產生必要過夜或搭乘大眾運輸之事實，檢具賽程佐證資料及公假申請紀錄，得補助住宿費或交通費。
- (二) 材料費：學生參與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賽、全國性專業競賽，練習與作品製作過程產生之相關耗材（非一般性文具）。

註：本項補助需檢具收據或發票進行核銷程序補助，非以現金方式核發。且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項目以擇一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程及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 4 月、9 月期間公告，並開始受理當年度競賽補助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請檢附申請表、成果紀錄表（詳見附件）及核銷收據，至學程辦公室辦理。
- (三) 因應本校會計年度關帳作業及經費結案時程，經審核通過補助者，需依通知之核銷期限內完成相關收據及佐證資料之提供（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），逾期者視同自行放棄補助。

四、補助金額及方式：

(一)材料費

1.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賽：5,000 元/人
2. 全國性專業競賽：
 - (1) 總隊數 100 組以上：4,000 元/組
 - (2) 總隊數 99-50 組：3,000 元/組
 - (3) 總隊數 49 組以下：2,000 元/組

(二) 住宿費

每人每次參與賽程得補助住宿費最高上限 2,000 元。

(三) 交通費

交通費部分，以本校至參賽地點之往返交通為限。

(四) 上述(一)(二)(三)補助額度為該項之補助最高上限，實際補助金額依申請人提供之收據發票辦理實報實銷。

(五) 本案補助視當年度可用經費或申請件數比例酌予增減，將依當年度之公告施行之。

(六) 配合主計年度關帳作業，非當年度之收據發票不得辦理經費核銷。

(七) 如學生參與之競賽已獲主辦單位或廠商補助相關材料費用，則本案不予重複補助相同用途之經費科目。

- 五、本項補助著重於鼓勵學生參與專業職類相關之全國性競賽，學生競賽獲獎後之獎勵申請，請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」進行線上競賽提報及獎勵申請。

- 六、參與非本學程及本專班專業領域相關、或非具專業指標性等特殊競賽，或榮獲特殊獎項表現優異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以個案方式另提學程事務會議審議。

**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
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補助申請表**

(附件 1)

填表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學 號						
申 請 資 訊						
NO	參賽學生 如為團隊 請全員列出	競賽名稱	全國 參賽 隊數	全國 參賽 人數	是否得獎/ 獎項名次	申請補助項目
						☐ 材料費_____元 請檢附：附件二成果紀錄表 ☐ 住宿費 或☐交通費(2 擇 1) _____元 請檢附：賽程或參賽證明、 公假申請紀錄
						☐ 材料費_____元 請檢附：附件二成果紀錄表 ☐ 住宿費 或☐交通費(2 擇 1) _____元 請檢附：賽程或參賽證明、 公假申請紀錄
						☐ 材料費_____元 請檢附：附件二成果紀錄表 ☐ 住宿費 或☐交通費(2 擇 1) _____元 請檢附：賽程或參賽證明、 公假申請紀錄
【備註】繳交收據/發票前請詳閱： 1. 檢具之發票或收據抬頭應為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 2. 本校統一編號為：06195262 3. 發票或收據應明確填寫「品名」、「單價」、「數量」 4. 配合主計年度關帳作業，非當年度之收據發票不得辦理經費核銷。			【審核結果】 ☐ 通過，補助 _____ ☐ 資料未齊全退件 _____ ☐ 不予補助，因 _____ 承辦人： _____ 單位主管： _____			

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
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補助成果紀錄表

(附件 2)

參賽人員		競賽職類	
競賽名稱		競賽日程 或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 (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)

請檢附競賽培訓、練習等過程，或獲獎頒獎之清晰照片至少 4 張
